

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電子郵件：hsuch66@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3434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針對 102 年 9 月天兔颱風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 102 年 9 月天兔颱風災後相關作業，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年度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並儘速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及早發包施工。另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請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護必要措施。
- 二、貴府如依前述說明調整年度預算後，復建經費仍不敷，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向行政院請求補助，所報申請補助之復建工程，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行政院  
工程局

(二)貴府應依規定表格格式彙整所有復建工程資料後，於102年10月23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所屬相關機關)及本會；另副本抄送該等中央機關，惠請依即報即辦原則，先行安排相關現勘、審查工作。

(三)貴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提報工程類別之聯絡人，並於102年10月12日前將聯絡資料(含姓名、單位、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tella@mail.pcc.gov.tw。

三、鑑於「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專案刻由各地方政府查報災害中，如有因本次颱風豪雨造成災害擴大，為利時效，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複查以確認實際需求，並仍請納於「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專案，於102年10月1日前提報行政院。

四、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請自行於前揭執行資訊系統申請註冊(註冊頁面之進入號碼「0287897500」)，並將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及本會相關承辦人員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參考資料」頁面中下載。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技術處

